

104 年 11-12 月份 cIRB 長庚主審及獨立送審之一般審查需送衛福部案件-新案、變更案與追蹤審查收件日期對照表

說明：送件日比照藥品查驗中心計算方式，以文件送達本會工作日之隔日起算。

委員會	A 委員會			B 委員會			C 委員會			
	月份/ 日期	預訂 會期	cIRB 主審案件	獨立審查	預訂 會期	cIRB 主審案件	獨立審查	預訂 會期	cIRB 主審	獨立審查
		新案 變更案	變更案 追蹤審查	新案 變更案		變更案 追蹤審查	新案 變更案		變更案 追蹤審查	
十一月	11/10	10/29-11/3	10/20-10/27	11/18	11/6-11/11	10/28-11/4	11/26	11/16-11/19	11/5-11/12	
十二月	12/8	11/26-12/1	11/17-11/24	12/16	12/4-12/9	11/25-12/2	12/24	12/14-12/17	12/3-12/10	

備註：

1. cIRB 主審新案不分委員會，請於新案收件日期間送件。
2. cIRB 變更案送件日限於與本會新案核准之同一委員會會期前 4~7 工作日送達，本會將排入當次會期。
3. 獨立送審之一般審查需送衛福部案件之變更案、期中報告、結案報告案件送件日限於與本會新案核准之同一委員會會期前 10~15 工作日送達，本會將排入當次會期。
4. 屬行政變更之變更案則採隨到隨審原則進行審查，不限收件日期。
5. 一般審查不需送衛福部案件、簡易審查案件之變更案及追蹤審查案件，原則上仍維持以書面審查為主，除經本會主席裁示需提會審查者，則比照此原則排定進會之會期。
6. 送件規定：請試驗團隊務必參照本會網頁公告之審查資料排列確認清單備齊各項文件後再予以送件，若文件送達後有所缺漏，無法於收件期間補齊，需待補齊後於下次收件期間再行送審。